（上接B146版）

20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21	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内外资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权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内外资股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权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当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公司，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统计并公告。
22	新增第六十四条（原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六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23	新增第六十五条（原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24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局、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局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出席股东大会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各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三）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会议议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在记载表决结果时，还应当记载内资股股东和境内上市外资股股东对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情况；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八）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25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局秘书保存。会议记录保管期限为10年。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局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三、《董事局议事规则》拟修订内容

序号	原《董事局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董事局议事规则》条款
1	第九条 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董事局主席应当指定首席执行官或一名董事代行其职权。	第九条 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2	第十三条 董事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如董事局主席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董事局主席指定首席执行官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履行上述职责。董事局主席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其他人员代其行使职责，要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临时董事局会议。	第十三条 董事局会议由董事局主席负责召集并主持。董事局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董事局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四、《监事会议事规则》拟修订内容

序号	原《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修订后《监事会议事规则》条款
1	第一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监事须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以及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监督能力。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须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要向全体股东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一条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监事会可以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 监事须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以及独立、有效履职所需的判断、监督能力。监事会的人员和结构须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监事会应向公司全体股东负责，运用法定职权并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董事局、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以及公司财务、公司内控、公司风控、公司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监督，以保护公司、股东、职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2	第二条 监事会主席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主持监事会工作，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 （二）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条 监事会主席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履行监事会职责，并对监事会的工作全面负责； （二）负责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 （三）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工作报告； （四）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五）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3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局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第三条 监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局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局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4	第六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要载明会议日期、地点、期限、事由、会议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直接送达监事或监事指定处所。	第六条 监事会召开会议时，应提前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监事。非直接送达的，须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监事会会议通知要载明会议日期、地点、期限、事由、会议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监事会主席之外的人员召集召开监事会会议的，应在会议通知中说明监事会主席不能召集的原因及召集人产生的依据。
5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须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须载明授权范围，但受托的监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须由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监事会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但受托的监事以受一人委托为限。委托书中须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
6	第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监事会会议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十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方式。监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要求其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监事会决议应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
7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设有专门会议记录。会议记录是监事会所议事项的正式证明，监事会会议结束后，会议记录须交由与会监事传阅、签名。会议记录交董事局秘书妥善保管、归档。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四条 监事会应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对会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必要时，可向监管部门报告或发表公开声明。会议记录交董事局秘书妥善保管、归档。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五、《独立董事制度》拟修订内容

序号	原《独立董事制度》条款	修订后《独立董事制度》条款
1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完善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2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条 公司董事局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3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舅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5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投票选举 （一）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表决办法与公司选举其他董事的投票办法相同。 （二）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投票表决时，该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应回避表决。具体回避表决办法如下： 1、董事局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在董事局表决时，提名董事回避表决；在股东大会对董事局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提名董事本人以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2、由监事会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监事会表决时，提名监事回避，股东大会表决时，提名监事本人以及与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 禁止任何集团或个人利用雇佣或被雇佣关系，在监事会中就独立董事提名或表决事项对职工监事施加压力，进行操纵。 3、对股东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该提名股东及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的投票选举 选举独立董事的投票表决办法与公司选举其他董事的投票办法相同。
6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局会议的，由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局会议的，由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7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向董事局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局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规定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向董事局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局中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规定人数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 独立董事出现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情形的，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离职。
8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拥有以下特别职权 ……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局审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9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六）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七）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 （八）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局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董事局主席、总裁在任职期间离职；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六）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八）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九）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十）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 （十一）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10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局，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11	新增第二十五条（原条款序号相应顺延）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全年出席董事局会议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三）现场检查情况； （四）提议召开董事局会议、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独立董事制度》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拟修订内容

序号	原《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修订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条款
1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三）由第十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	第九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由第十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五）代理； （六）租赁； （七）提供财务资助； （八）提供担保； （九）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赠与； （十三）债务重组； （十四）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五）购买或出售资产； （十六）租入或租出资产； （十七）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销售原材料、燃料、动力； （二）购买或销售产品、商品； （三）提供或接受劳务； （四）委托或受托购买、销售； （五）关联双方共同投资； （六）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七）提供财务资助； （八）提供担保； （九）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 （十）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十二）赠与或受赠资产； （十三）债权或债务重组； （十四）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十五）购买或出售资产； （十六）租入或租出资产； （十七）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贷款；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十九）深圳证券交易所认为应当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3	第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局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局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局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局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局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局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局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二十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 ……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第二十条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交易对方； （二）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的； ……
5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局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局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	第二十二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局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局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
6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六）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第二十五条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 …… （六）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者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七）中国证监会或本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7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之间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含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局批准。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300万元（含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含0.5%）至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不含5%）的关联交易由董事局批准。
8	第三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 公司不应对所涉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价格未确定、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第三十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做到： …… 公司不应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 （一）交易标的状况不清； （二）交易价格未确定； （三）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 （四）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五）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公司为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 （六）因本次交易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上市公司被关联人侵占利益的其他情形。
9	第三十三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本制度第四十二条所述公司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结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本制度第四十二条所述公司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三）董事局决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独立董事意见（如适用）；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书或意向书； （三）董事局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董事局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四）交易涉及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五）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11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一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12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 （三）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达成的以下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表决和披露： …… （三）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相关义务。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以上修订事项将提交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27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为保持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本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下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公司管理层将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聘期1年。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多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经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执业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在承担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恪守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合理地发表审计意见，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了本公司2019年度审计工作。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能够谨守独立，切实做到专业胜任、持续维护了其较好的诚信记录且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

本公司董事局于2020年4月20日（星期一）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最早可追溯到1986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至今已有30多年的历史。2000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注册资本:3,600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以下从业资质:

1、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首批获准从事金融审计相关业务;

3、首批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

4、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执业资质，建立了较为完备的质量控制制度和内部管理制度，从事过大量各类证券服务业务，拥有一支经验较为丰富的专业队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在深圳、上海、成都等地设有23家境内分所。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加入ShineWing International（信永中和国际）会计网络，为ShineWing International的成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香港、新加坡、日本等地设有13家境外成员所。ShineWing International目前在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Bulletin（国际会计公报，简称IAB）公布的国际会计机构全球最新排名位列第19位。

（二）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2月29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股东）228人，注册会计师1,679人（2018年末为1,522人），从业人员数量5,331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800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郭东超，注册会计师，自1991年起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丽红女士，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4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

（三）业务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173,000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144,600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59,700万元。

截止2020年4月18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374个（含港股），其中，A股项目294个、H股项目13个，A+H项目9个，A+B项目4个，B股项目1个，港股项目（不含H股）53个。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相关行业有丰富的经验，服务过的客户包括海信家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上市公司。

（四）执业信息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郭东超先生，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分所主任会计师、审计业务合伙人，自1991年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以来，主要为上市公司和IPO企业提供审计服务工作，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年审、上市公司再融资审计和IPO审计经验，先后作为20余家上市公司的负责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安排的项目独立复核合伙人为邓登峰先生，现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合伙人，自2008年从事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以来，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的负责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丽红女士，现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自2014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业务，至今为多家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等证券业务。

（五）诚信记录

近三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一次、行政监管措施六次，无刑事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本次拟安排的项目签字合伙人、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情况。

（六）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18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5,000万元。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局财务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局财务审计委员会向董事局提交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议》，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坚持了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较高的专业水准，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向董事局提议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相关资料进行了阅读，就有关问题向董事局秘书及财务总监进行了询问。独立董事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独立董事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中坚持了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较高的专业水准，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局的表决结果，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程序及表决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共有7名董事，实到董事7名，董事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还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第九届董事局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等。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20-28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